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1705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下稱系爭建物）等建築物，領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之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27 日依民眾檢舉至系爭建物地下室（出入口位於○○號○○樓建築物）現場勘查，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2843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為裝修處所之使用人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84607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930846072 號裁處書（下稱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並未改善，復以 110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7002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70023 號裁處書（下稱第 2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第 2 次裁處書，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5 月 31 日府訴二字第 110608114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復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17012 號裁處書（下稱第 3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另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北市

都建字第 11060317013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10 日函）更正原處分機關 10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70022 號函、第 1 次裁處書、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846071 號函、第 2 次裁處書及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28434 號函等，將誤植地址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地下室」及「信義區○○路○○段○○弄○○號地下室」，更正為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地下層」。訴願人不服第 3 次裁處書及 110 年 5 月 10 日函，於 110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7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3207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三、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復以 110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584683 號裁處書（下稱第 4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第 4 次裁處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3 等規定，以 110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67661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6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67662 號裁處書（下稱第 5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 110 年 8 月 6 日函及第 5 次裁處書，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11 月 9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5627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 110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6766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二、關於 110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6766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在案。

四、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3 等規定，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170511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1601705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160170511 號行政處分，謹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訴願……」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14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3				
違反事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室內裝修未 依規定申請 審查。	處 6 萬元罰鍰並 限期 1 個月改善 或補辦。	處 6 萬元罰鍰並 限期 1 個月改善 或補辦。	處 12 萬元罰鍰 並限期 1 個月改 善或補辦。	屆期仍未改善或 補辦者，按月處 12 萬元罰鍰。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  
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早已申請系爭建物地下室室內裝修許可，並由○○○建築師承辦，惟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11 年 3 月 8 日來電，訴願人始知本案根本未經申請，乃另尋○○○建築師接管本案，詎料○○○建築師於○○○建築師接管後，才說明系爭建物地下室為多人共有，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始得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本件因資料不全，無法申請。又系爭建物地下室共有人之一至今無法聯繫取得許可，此部分非可歸責於訴願人。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地下室進行室內裝修，有系爭建物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地下室為多人共有，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始得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本件因資料不全，無法申請；又系爭建物地下室共有人之一至今無法聯繫取得許可，此部分非可歸責於訴願人云云。

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即得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亦得連續處罰。次按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

花板裝修、內部牆面裝修、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分間牆變更之行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建物地下室依前揭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意旨，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進行室內裝修。復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8468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略以：「……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現場勘查（有現場稽查照片可稽），發現有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及分間牆變更，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室內裝修行為……且訴願人陳述意見表示為裝修處所使用人，即負有補辦手續之責任，惟訴願人逾期仍遲未補辦，得連續處罰……」是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地下室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之違規事證明確；所辯各節，均不足以作為免責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